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二、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调整可行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因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80名激励对象中24人已离职，3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免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故董事会取消潘明、黄东英等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剩余三期股票期权共737,009份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380 人调整为 353 人，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剩余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10,898,979 份调整为 10,161,970 份，本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3,113,994 份调整为 2,903,420 份。

张德才、肖琦琛、方毅然等 26 人考核结果等级为 B，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结果等级为 B 的激励对象按 60%的比例行权，我们同意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减 97,750 份，可行权数量为 2,805,670 份。

（本页无正文，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

2016年9月18日